

GB

中国

国家

标准

汇编

2010年 修订—33



中国质检出版社
中国标准出版社

中国国家标准汇编

2010 年修订-33

中国标准出版社 编

中国质检出版社
中国标准出版社
北 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国家标准汇编: 2010 年修订. 33/中国标准出版社编. —北京: 中国标准出版社, 2011

ISBN 978-7-5066-6478-3

I. ①中… II. ①中… III. ①国家标准-汇编-中国-2010 IV. ①T-652.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187931 号

中国质检出版社 出版发行
中国标准出版社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甲 2 号(100013)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北街 16 号(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

总编室: (010)64275323 发行中心: (010)51780235

读者服务部: (010)68523946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37.5 字数 1 129 千字
2011 年 12 月第一版 2011 年 12 月第一次印刷

*

定价 220.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 (010)68510107

出版说明

1.《中国国家标准汇编》是一部大型综合性国家标准全集。自1983年起,按国家标准顺序号以精装本、平装本两种装帧形式陆续分册汇编出版。它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我国建国以来标准化事业发展的基本情况和主要成就,是各级标准化管理机构,工矿企事业单位,农林牧副渔系统,科研、设计、教学等部门必不可少的工具书。

2.《中国国家标准汇编》收入我国每年正式发布的全部国家标准,分为“制定”卷和“修订”卷两种编辑版本。

“制定”卷收入上一年度我国发布的、新制定的国家标准,顺延前年度标准编号分成若干分册,封面和书脊上注明“20××年制定”字样及分册号,分册号一直连续。各分册中的标准是按照标准编号顺序连续排列的,如有标准顺序号缺号的,除特殊情况注明外,暂为空号。

“修订”卷收入上一年度我国发布的、修订的国家标准,视篇幅分设若干分册,但与“制定”卷分册号无关联,仅在封面和书脊上注明“20××年修订-1,-2,-3,……”字样。“修订”卷各分册中的标准,仍按标准编号顺序排列(但不连续);如有遗漏的,均在当年最后一分册中补齐。需提请读者注意的是,个别非顺延前年度标准编号的新制定的国家标准没有收入在“制定”卷中,而是收入在“修订”卷中。

读者配套购买《中国国家标准汇编》“制定”卷和“修订”卷则可收齐上一年度我国制定和修订的全部国家标准。

3.由于读者需求的变化,自1996年起,《中国国家标准汇编》仅出版精装本。

4.2010年我国制修订国家标准共2846项。本分册为“2010年修订-33”,收入新制修订的国家标准18项。

中国标准出版社

2011年8月

目 录

GB/T 20014.25—2010	良好农业规范 第25部分:花卉和观赏植物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1
GB/T 20441.1—2010	电声学 测量传声器 第1部分:实验室标准传声器规范	9
GB/T 20441.3—2010	电声学 测量传声器 第3部分:采用互易技术对实验室标准传声器的 自由场校准的原级方法	19
GB/T 20485.15—2010	振动与冲击传感器校准方法 第15部分:激光干涉法角振动绝对校准 ..	33
GB/T 20529.2—2010	企业信息分类编码导则 第2部分:分类编码体系	67
GB/T 20538.2—2010	基于XML的电子商务业务数据和过程 第2部分:业务信息实体目录 ..	81
GB/T 20564.4—2010	汽车用高强度冷连轧钢板及钢带 第4部分:低合金高强度钢	217
GB/T 20564.5—2010	汽车用高强度冷连轧钢板及钢带 第5部分:各向同性钢	227
GB/T 20564.6—2010	汽车用高强度冷连轧钢板及钢带 第6部分:相变诱导塑性钢	237
GB/T 20564.7—2010	汽车用高强度冷连轧钢板及钢带 第7部分:马氏体钢	247
GB/T 20719.11—2010	工业自动化系统与集成 过程规范语言 第11部分:PSL核心	257
GB/T 20719.12—2010	工业自动化系统与集成 过程规范语言 第12部分:外核	289
GB/T 20719.13—2010	工业自动化系统与集成 过程规范语言 第13部分:时序理论	329
GB/T 20719.14—2010	工业自动化系统与集成 过程规范语言 第14部分:资源理论	359
GB/T 20719.41—2010	工业自动化系统与集成 过程规范语言 第41部分:定义性扩展: 活动扩展	383
GB/T 20719.43—2010	工业自动化系统与集成 过程规范语言 第43部分:定义性扩展: 活动次序和持续时间扩展	436
GB/T 20719.44—2010	工业自动化系统与集成 过程规范语言 第44部分:定义性扩展 资源扩展	477
GB/T 20720.3—2010	企业控制系统集成 第3部分:制造运行管理的活动模型	5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20014.25—2010

A large circular logo with a double-line border. Inside the circle is a stylized plant with three leaves. The text is centered over the plant.

良好农业规范 第 25 部分：花卉和观赏植物 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Good agricultural practice—
Part 25: Flowers and ornamentals control points and compliance criteria

2010-06-30 发布

2011-01-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前 言

GB/T 20014《良好农业规范》分为以下部分：

- 第 1 部分：术语；
- 第 2 部分：农场基础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 第 3 部分：作物基础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 第 4 部分：大田作物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 第 5 部分：水果和蔬菜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 第 6 部分：畜禽基础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 第 7 部分：牛羊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 第 8 部分：奶牛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 第 9 部分：猪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 第 10 部分：家禽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 第 11 部分：畜禽公路运输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 第 12 部分：茶叶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 第 13 部分：水产养殖基础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 第 14 部分：水产池塘养殖基础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 第 15 部分：水产工厂化养殖基础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 第 16 部分：水产网箱养殖基础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 第 17 部分：水产围栏养殖基础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 第 18 部分：水产滩涂、吊养、底播养殖基础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 第 19 部分：罗非鱼池塘养殖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 第 20 部分：鳊鲈池塘养殖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 第 21 部分：对虾池塘养殖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 第 22 部分：鲆鲽工厂化养殖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 第 23 部分：大黄鱼网箱养殖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 第 24 部分：中华绒螯蟹围栏养殖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 第 25 部分：花卉和观赏植物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本部分为 GB/T 20014 的第 25 部分。本部分应与第 2 部分、第 3 部分结合使用。

本部分由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

本部分由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归口。

本部分起草单位：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管理部、中国质量认证中心、中国花卉协会、云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昆明杨月季园艺有限责任公司。

本部分主要起草人：游安君、程正华、张文、孔海燕、刘先德、杨志刚、杨碧、魏璞、伏秀丽。

引 言

作为重要的农产品之一,花卉和观赏植物的种植过程直接影响其消费的安全水平。为使花卉和观赏植物的种植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的要求,满足消费者的质量和安全需求,促进农业的可持续发展,提出以下要求:

0.1 安全危害的管理

本标准采用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方法识别、评价和控制消费安全危害及环境保护的要求。针对花卉和观赏植物种植生产过程的特点,提出了繁殖材料、土壤与栽培基质管理、肥料的使用、采收、采后处理等方面的要求。

0.2 农业可持续发展的环境保护要求

本标准提出了环境保护的要求,规定了种植者应遵守环境保护的法规和标准,从而营造花卉和观赏植物生产过程的良性生态环境,协调生产和环境保护的关系。

0.3 员工的职业健康、安全和福利要求

本标准提出了员工职业健康、安全和福利的要求。

本标准将内容条款的控制点划分为 3 个等级,并遵循表 1 原则。

表 1

等级	级别内容
1	基于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的消费安全及环境保护要求
2	基于 1 级控制点要求的环境保护、员工福利的基本要求
3	基于 1 级和 2 级控制点要求的环境保护、员工福利的持续改善措施要求

良好农业规范
第 25 部分：花卉和观赏植物
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1 范围

GB/T 20014 的本部分规定了花卉和观赏植物生产良好农业规范的要求。
本部分适用于对花卉和观赏植物生产良好农业规范的符合性判定。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 GB/T 20014 的本部分的引用而成为本部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部分，然而，鼓励根据本部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部分。

- GB/T 20014.1 良好农业规范 第 1 部分：术语
GB/T 27025 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的通用要求
国际农药供销和使用行为守则(FAO)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13 号)

3 术语和定义

GB/T 20014.1 所确立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 GB/T 20014 的本部分。

4 要求

4.1 繁殖材料

4.1.1 品种或根茎的选择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1.1.1	种植者应了解客户对质量的要求和规定，并完全遵守。	客户与种植者之间，随时都可以以书面形式来签署双方的质量协议。种植者应能证明已遵守协议中的规定。全部适用。	2 级
4.1.1.2	种植者与主要客户就品种的来源达成一致。	客户与种植者有书面协议，且花卉和观赏植物品种的来源，符合客户的质量要求。	3 级
4.1.1.3	当种植者与经销商就品种与根茎达成一致，应就有关品种的规格形成书面文件。	客户与种植者有书面协议，且花卉和观赏植物品种的规格，应符合客户的质量要求。	3 级
4.1.1.4	花卉和观赏植物的种植应与书面规定一致。	应提供文件记录，且记录应符合客户的要求。	3 级
4.1.1.5	品种与根茎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的规定和要求。	提供书面文件证明所种植品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的要求。全部适用。	1 级

4.1.2 抗虫性与抗病性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1.2.1	种植者应了解所种植品种对病虫害的敏感程度。	种植者应提供花卉和观赏植物品种,对病虫害敏感程度的书面证明。	3级

4.2 土壤与栽培基质管理

4.2.1 土壤熏蒸(如果不进行土壤熏蒸,则不适用)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2.1.1	应对选择和使用土壤熏蒸剂的理由作出书面说明。	提供书面证据和理由,包括土壤熏蒸剂的名称、有效成分、使用地点、日期、剂量、使用方法及操作人。不应使用溴甲烷及其他禁止使用的土壤熏蒸剂。全部适用。	1级
4.2.1.2	应遵循种植前间隔期的要求。	种植前间隔期应记录。全部适用。	2级
4.2.1.3	在采用化学熏蒸剂前应评估替代化学熏蒸的方法。	通过专业知识、书面证据或普遍认同的当地生产实践,生产者应能够对替代土壤熏蒸的方法进行评估。	3级

4.2.2 栽培基质(如果不使用栽培基质,则不适用)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2.2.1	适宜时,生产者应实施栽培基质循环再利用计划。	生产者应保存基质的循环使用记录,包括循环使用数量及日期,如发票和装载记录。如果未进行基质的循环使用,则应对此进行解释。	3级
4.2.2.2	如采用化学药品对再利用的基质进行消毒,应对消毒地点、日期、化学药品类型、使用方式、操作人员姓名以及消毒和种植的间隔期进行记录。	如基质在生产基地进行消毒,则应记录消毒田地、温室等的名称。如不在生产基地消毒,则应记录消毒处理者的名称及所在地。应记录以下信息:消毒日期(年/月/日);药剂名称及有效成分;消毒器械(如:1000L-容器,等);方法(如:浸泡、喷雾);消毒处理者姓名以及种植间隔期。	1级
4.2.2.3	当重复使用基质时,应采用蒸汽消毒的方法。	当重复使用基质时,应有文件证明采用了蒸汽消毒的方法。	3级
4.2.2.4	天然来源的基质应可溯源,且不来自自然保护区。	有记录证实正在使用的天然基质的来源,应不来自自然保护区。	3级

4.3 肥料的使用

4.3.1 养分需求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3.1.1	应制定栽培管理计划或土壤保护计划,提高养分的利用率。	种植者应在风险分析和土壤分析的基础上,制定栽培管理计划及施肥计划(时间、频率及用量),提高养分的利用率。	3级
4.3.1.2	应在通过计算养分需要量和对土壤肥力、营养状况、成分进行分析的基础上来决定肥料的使用。	采收后至少应进行一次土壤养分检测。对连续采收,应定期进行土壤养分检测(如:每两周一次)。	3级
4.3.1.3	应保证所用的肥料满足花卉和观赏植物的需要,并维持土壤的肥力。	肥料的使用量应符合施肥计划。应定期进行土壤养分分析。全部适用。	2级

4.3.2 肥料储存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3.2.1	浓酸和其他物品应分开储存。	浓酸和其他物品应分开储存。	2级
4.3.2.2	浓酸应单独储存于能上锁的地方。	根据植保产品储存的有关规定,浓酸应单独储存在能上锁的地方。	2级

4.4 采收

4.4.1 卫生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4.1.1	员工在工作中应能就近使用到洁净的卫生间及洗手设备。	生产场所应配备便于员工使用的固定或可移动式,卫生间和洗手设备,且卫生状况良好。全部适用。	2级
4.4.1.2	包装物应妥善储存,以避免啮齿类动物、害虫、鸟类,以及物理和化学危害的损害或污染。	所有的包装用品和存放场所,应具有控制措施,以避免储存过程中受到啮齿类动物、害虫、鸟类以及物理和化学因素的损害或污染。全部适用。	2级
4.4.1.3	重复使用的容器应保持清洁,并应及时重复清洗,以去除异物。	适宜时,容器应清理干净,并且提供相关的清洁计划,以确保不含异物。	2级

4.5 采后处理

4.5.1 采后用水质量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5.1.1	应对采后用水的水质进行风险评估。	应将以下因素作为风险评估的内容予以考虑,即检测频率、水源、资源利用、水源的可持续利用以及化学物质、矿物质、有毒有害物质、微生物等环境因素对水污染的可能性。可持续水源是指在常规情况下,能提供充足的用水量。	2级
4.5.1.2	采后清洗应避免使用未经处理的污水。	未经处理的污水不得用于采后处理。根据风险分析,对微生物污染(如大肠杆菌)进行记录。全部适用。	1级
4.5.1.3	进行水质分析的实验室应符合有关规定。	对清洗产品的用水进行分析的实验室,应获得GB/T 27025的认可,或有文件证实其正处于接受认可的过程中。	3级
4.5.1.4	应制定水源应急预案,在发生意外情况时,根据预案采取措施。	有采取措施及其效果的记录。	3级

4.5.2 采后处理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5.2.1	只有在没有其他方法确保产品质量的情况下,才进行采后处理。	应对所有采后处理方案进行评估,只有在无可行性技术方案替代的情况下,才使用化学品进行处理。	2级
4.5.2.2	应遵守所有植保产品标签上的使用说明。	应有明确的操作规程和记录,如采后处理植保产品使用记录,被处理产品包装、发货日期记录等,以证明采后处理符合标签上的使用说明的要求。	1级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5.2.3	采后处理时,应使用国家注册的植保产品。	所有采后处理使用的生物杀灭剂和植保产品,都应得到官方注册或得到相关的政府机构许可,并参照GLOBALGAP准则及《国际农药供销和使用行为守则》的要求。	1级
4.5.2.4	出口的产品,进行采后处理时,不应使用出口目的国禁用的植保产品。	有文件记录证明,出口的产品,在最近12个月内,没有使用出口目的国禁用的植保产品进行采后处理。	1级
4.5.2.5	应保存一份适时更新的、使用在采收后农产品上的、获批准的植保产品清单。	在最近12个月内,所施用的植保产品,有一份适时更新、考虑了我国和国际法规在植保产品方面变化的书面清单,列出植保产品的商品名和有效成分。全部适用。	2级
4.5.2.6	种植者和包装者应了解相关国家对所用化学药品的限制规定。	提供相应文件说明相关国家对所用采后处理的化学药品的限制规定。	2级
4.5.2.7	种植者或包装者应向客户咨询并确认,是否有附加的商业限制。	提供相关文件证实种植者或包装者已要求提供附加限制的信息。	2级
4.5.2.8	负责采后处理的技术人员,应具备使用植保产品的知识和能力。	负责采后处理的技术人员,应接受过正规培训或持有国家认可的证书,证明其具备足够的技术能力。	2级
4.5.2.9	应提供采后处理使用植保产品的记录,包括采收花卉和观赏植物的标识。	所有采后处理中使用植保产品的记录,应包含被处理花卉和观赏植物的批次号。	1级
4.5.2.10	应记录植保产品的使用地点。	所有采后处理使用植保产品的记录,应包括植保产品使用的地理位置、农场名称或具体处理地点。	1级
4.5.2.11	应记录使用植保产品的时间。	所有采后处理使用的生物杀虫剂、蜡和植保产品的记录,应包括准确的使用时间(年/月/日)。	1级
4.5.2.12	应记录使用植保产品的方式。	所有采后处理使用植保产品的记录应包括处理的方式(如:喷雾、浸泡、气体处理等)。	1级
4.5.2.13	应记录所使用的植保产品的商品名。	所有采后处理使用植保产品的记录,应包括商品名及有效成分。	1级
4.5.2.14	应记录植保产品施用的数量。	所有采后处理使用植保产品的记录,应包括使用量(如在每升水或其他溶剂中加入的质量或体积)。	1级
4.5.2.15	应记录植保产品施用者的姓名。	所有采后处理使用植保产品的记录,应包括施用者姓名。	2级
4.5.2.16	应记录使用植保产品的原因。	所有采后处理使用植保产品的记录,应包括所处理的病、虫害的通用名称。	2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20441.1—2010/IEC 61094-1:2000
代替 GB/T 11670—1989

电声学 测量传声器 第1部分：实验室标准传声器规范

Electroacoustics—Measurement microphones—
Part 1: Specifications for laboratory standard microphones

(IEC 61094-1:2000, IDT)

2010-12-01 发布

2011-05-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前 言

GB/T 20441《电声学 测量传声器》分为7个部分：

- 第1部分：实验室标准传声器规范；
- 第2部分：采用互易技术对实验室标准传声器的声压校准的原级方法；
- 第3部分：采用互易技术对实验室标准传声器的自由场校准的原级方法；
- 第4部分：工作标准传声器规范；
- 第5部分：工作标准传声器比较法校准方法；
- 第6部分：测定频率响应的静电激励器；
- 第7部分：实验室标准传声器的自由场灵敏度和声压灵敏度之间的差值。

本部分为GB/T 20441的第1部分。

本部分等同采用IEC 61094-1:2000《测量传声器 第1部分：实验室标准传声器规范》(英文版)。同时根据GB/T 1.1—2000的要求，本部分对IEC 61094-1:2000作了适当的编辑性修改：将IEC前言改为本国前言。

本部分代替GB/T 11670—1989《声学 实验室标准电容传声器的特性与规范》。

本部分与GB/T 11670—1989主要不同点：

- a) 删去了CB1aP和CB2aP的尺寸系列。
- b) 实验室标准传声器用字母“LS”(即“实验室标准”的英文首字母)表示，而不再用“CB”。
- c) 增加了LS2P及其技术指标。

本部分由全国电声学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23)提出并归口。

本部分主要起草单位：中国科学院声学研究所、衡阳衡仪电气有限公司、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研究所。

本部分主要起草人：章汝威、李晓东、刘湘衡、陈剑林、翁泰来、路阳。

本部分所代替标准历次版本的发布情况为：

- GB/T 11670—1989。

电声学 测量传声器

第 1 部分：实验室标准传声器规范

1 范围

本部分规定了用作实验室标准的电容传声器的机械尺寸和电声特性,使得声压的量值得以实现,并可使声压测量达到最高的测量准确度。本规范确保用互易法作简单易行的原级校准。

本部分规定了按实验室标准电容传声器的机械尺寸和电声特性建立的分类体系,以便于规范校准方法,实现实验室间的比对,包括同一传声器在不同实验室的校准和一给定校准系统下的传声器的互换性。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 GB/T 20441 的本部分的引用而成为本部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部分,然而,鼓励根据本部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部分。

IEC 60050(801):1994 国际电工词汇 801 章:声学和电声学

ASME B1.1:1989 统一的英制螺纹(UN 和 UNR 螺纹牙形)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部分。

注:下划线表示复数。

3.1

电容传声器 condenser microphones

利用电容量变化工作的传声器。

注:电容传声器的工作是通过恒定电荷来实现的,这些恒定电荷从外部的极化电压获得,极化电压由具有适当高内阻的电源产生。

3.2

实验室标准传声器 laboratory standard microphone

可用原级校准方法,如密闭耦合腔互易法,校准到很高准确度的电容传声器。考虑随时间的稳定性和对环境条件的依赖性,其机械尺寸和电声特性要满足严格的要求。

3.3

开路电压 open-circuit voltage

传声器除了连接它的接地屏蔽结构(7.2 中有结构说明)外,没有其他电负载时,用插入电压技术测得的传声器电输出端的交流电压为开路电压。

单位:伏特,V。

注:电容传声器的电端电压与其负载有关,该负载由传声器到前置放大器之间的机械的和电气的装置产生。所以用来测量传声器开路电压的前置放大器应满足 7.2 的要求。

3.4

传声器声压灵敏度 pressure sensitivity of a microphone

对给定频率和给定环境条件的正弦声波,传声器开路电压与均匀作用于传声器的膜片上(即传声器

的声学端)声压的比值。它是个复数,当不计相位时,可用其模表示。

单位:伏每帕,V/Pa。

3.5

传声器的声压灵敏度级 pressure sensitivity level of a microphone

声压灵敏度的模与基准灵敏度之比的以 10 为底的对数乘以 20。

其表达式为:

$$M_p = 20 \lg \frac{|M_p|}{M_r}$$

式中:

M_p ——传声器声压灵敏度级,单位为分贝(dB);

$|M_p|$ ——传声器声压灵敏度的模,单位为伏每帕(V/Pa);

M_r ——传声器的基准灵敏度,1 V/Pa。

3.6

传声器自由场灵敏度 free-field sensitivity of a microphone

对给定频率和给定环境条件下的指定入射方向的正弦平面行波,传声器开路电压与在声场中引入传声器前存在于传声器声中心位置处的自由场声压的比值。它是个复数,当不计相位时,可用其模表示。

单位:伏每帕,V/Pa。

注 1: 当频率足够低以至于声场受传声器的干扰可忽略时,自由场灵敏度接近于声压灵敏度(见 6.9 的实验限定条件)。

注 2: 声中心的位置是频率的函数。

3.7

传声器自由场灵敏度级 free-field sensitivity level of a microphone

自由场灵敏度的模与基准灵敏度之比的以 10 为底的对数乘以 20。其表达式为:

$$M_f = 20 \lg \frac{|M_f|}{M_r}$$

式中:

M_f ——传声器声压灵敏度级,单位为分贝(dB);

$|M_f|$ ——传声器声压灵敏度的模,单位为伏每帕(V/Pa);

M_r ——传声器的基准灵敏度,1 V/Pa。

3.8

传声器扩散场灵敏度 diffuse-field sensitivity of a microphone

在扩散场中,对给定频率和给定环境条件下的正弦声波,传声器开路电压与在声场中引入传声器前存在于传声器声中心位置处的声压的比值。它是个复数,当不计相位时,可用其模来表示。

单位:伏每帕,V/Pa。

注 1: 当频率足够低以至于声场受传声器的干扰可忽略时,扩散场灵敏度接近于声压灵敏度。

注 2: 声中心位置是频率的函数。

3.9

传声器扩散场灵敏度级 diffuse-field sensitivity level of a microphone

扩散场灵敏度的模与基准灵敏度之比的以 10 为底的对数乘以 20。其表达式为:

$$M_d = 20 \lg \frac{|M_d|}{M_r}$$